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 2020-07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13,940.6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 51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公司需赔偿共计 3,773,035.70 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9）桂 01 民初 3276 号等 51 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 51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周洁等 51 名自然人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813,940.68 元。投资者江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 155,325.09 元变更为 65,355.81 元、投资者陈余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 1,350,184.59 元变更为 1,323,832.54 元，故总涉案标的由 4,930,262.01 元，变更为 4,813,940.6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 3,773,035.70 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或实际履行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 51 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